

泉州 市 财 政 局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财教〔2016〕171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完善我市公
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意
见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市直
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完善市 县(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闽财教[2015]80 号)精神,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财政投入保障水平, 现就建立完善我市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和目标

(一) 原则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职业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安排经费, 强化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发展现代中等职业教育。

(二) 目标

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核心是在保障中职学校教职工人员经费的基础上, 根据办学需要和财力情况, 建立财政拨款水平合理增长机制, 不断提高财政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水平。2018 年底应不低于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高于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二、生均公用经费适用对象和标准

(一) 适用对象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 适用于部门预算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核拨的公办中职学校, 包括市、县(区)属公办中职学校和公办技工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职技术学历

教育学生。

（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2016-2018 年公办中职学校市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为 3500 元/生·年、3800 元/生·年、4200 元/生·年，并按专业类别设立专业学科系数，具体如下：

1. 休闲保健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按系数 1.0 计算；
2. 轻纺食品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按系数 1.2 计算；
3. 体育与健身类（体育学校）、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交通运输类、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按系数 1.4 计算；
4. 文化艺术类（艺术学校）按系数 1.6 计算。

上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包含对中职学校的免学费补助，财政对公办中职学校由补助免学费转换为按专业核拨生均公用经费。市对县级中职学校的公用经费补助仍按现行的免学费补助标准（2100 元/生·年）执行。

三、开支范围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办公运转支出、校内外实习实训支出。学校日常运行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实习费、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

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校外实习实训支出主要包括：向企业支付的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为学生购买的实习实训责任保险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所需经费，共同推进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制度。

（二）推进改革创新

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中职学校转变办学理念，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调整和设置专业，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机制化、制度化，将产教融合理念贯彻于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大力推进中职教育改革创新。

（三）开展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中职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中职学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督促所属中职学校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中小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

定，不定期组织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确保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2016年3月31日

抄送：省财政厅。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